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如玄

記錄：紀琇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

王如玄委員	王如玄
江宜樺委員	陳素春 ^代
吳清基委員	楊修安 ^代
施顏祥委員	吳黎明 ^代
楊志良委員	黃蔚綱 ^代
吳泰成委員	(請假)
孫大川委員	(請假)
王介言委員	王介言
李安妮委員	李安妮
李芳惠委員	李芳惠
汲宇荷委員	(請假)
姚淑文委員	姚淑文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黃馨慧委員	黃馨慧
張 珏委員	(請假)
傅立葉委員	傅立葉
彭懷真委員	(請假)
舞賽·古拉斯委員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陳立庚、黃鼎馨、張靜倫
內政部警政署	黃椿雄、韋愛旋、何依芸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王麗雯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楊修安、張慧敏
法務部	胡美蓁

經濟部	吳黎明
交通部	林能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碧蓮、黃永榮
行政院主計處	許雅玲、詹嫻珺
行政院衛生署	陳妙青、黃玉桀、陳麗婷
行政院經建會	周毓文、徐德宇
行政院青輔會	李筱月
行政院原民會	王慧玲、潘貞汝
婦權會秘書處	楊筱雲、王琇誼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勞動條件處	陳慧玲、陳慧敏、李涓鳳
勞工福利處	藍福良
勞工保險處	王建宏
勞工安全衛生處	陳森
統計處	羅怡玲、陳玉芳
綜合規劃處	張惠鈴、呂黎明、林政諭、黃聖紜
中部辦公室	蔣之敏
職業訓練局	廖為仁、郭建良、吳俊霖、周宛青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16)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

- 一、 確認前(16)次會議紀錄。
- 二、 調整議程，討論案先行討論。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由就經福組持續列管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就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背景分析、政策執行現況及困境等進行專案報告。
- 二、依管考意見追蹤列管事項為：「有關極度弱勢者之奈米型創業貸款相關機制請勞委會(福利處)再研究。」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98年1~12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

決定：

一、重點分工表修正如下(詳附表1)：

- (一) 各項目之主、協辦機關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分工項目 2-1-4 將中央各部會一併解除列管。
- (三) 分工項目 2-2-7，經濟部改列為協辦機關。
- (四) 分工項目 3-2-1 文字酌作修正為「推動保姆、照顧服務等職前訓練，以促進就業」，主辦機關修正為內政部、勞委會，協辦機關為衛生署、農委會、經建會。
- (五) 分工項目 3-3-1 將中央各部會一併解除列管。
- (六) 分工項目 3-4-1 主辦機關修正為營建署及交通部，衛生署解除列管。
- (七) 3-5-1 人事行政局解除列管。

二、本案辦理情形及檢討結果，依議事程序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會協商會議報告。餘洽悉。

第三案

提案人：行政院主計處

報告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我國性別預算規劃之發展方向及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請主計處以勞委會為例，檢視附表1中各分類對應之計畫項目，並研議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預算、表格及操作執行方式，

下次會議中提出，便於各單位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時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成人性交易管理法草案研擬情形案

決定：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再考量訂定該法案之必要性。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鑑於「居家照顧服務員」與「醫院照顧服務員」工作環境不同，需具備的知識技巧頗有差異，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居家照服員與醫院照服員之培訓與證照取得條件(尤其是實習處所)是否應某種程度分流，邀請相關團體研議其適當性及可行性，並於必要時修改相關規定。

決議：請內政部及衛生署邀集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與培訓之相關團體，對居家照服員和醫院照服員之培訓課程內容及實習場域是否應予分流加以檢討。

第二案

案由：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規劃研擬「全責照護計畫」之中長期計畫，以達成提升住院病患健康照護品質、降低家屬照顧負擔、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及提升護理人員的專業品質等多項政策效益；並請主管機關就照顧服務員規畫不同職能訓練及就業媒合管道、保障其勞動權益，以擴大內需市場及提高本國人民就業機會。

決議：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中長期計畫，並請主管機關就照顧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管道、保障其勞動權益，以擴大內需市場及提高本國人民就業機會。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安胎休養請假」研擬情形案。

主席裁示：洽悉。

陸、散會（下午5時）

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報告案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婦權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由就經福組持續列管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就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背景分析、政策執行現況及困境等進行專案報告。	原民會	
2	有關極度弱勢者之奈米型創業貸款相關機制請勞委會再研究。	勞委會 (福利處)	
報告案 第三案：我國性別預算規劃之發展方向及目前辦理情形。			
3	請主計處以勞委會為例，檢視附表 1 中各分類對應之計畫項目，並研議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預算、表格及操作執行方式，下次會議中提出，便於各單位未來編列相關預算時參考。	主計處 、勞委會(會計室)	
報告案 第四案：			
4	請內政部參酌委員意	內政部	

	見，再考量訂定該法案之必要性。餘洽悉。		
<p>討論案</p> <p>第一案：鑑於「居家照顧服務員」與「醫院照顧服務員」工作環境不同，需具備的知識技巧頗有差異，建請主管機關針對居家照服員與醫院照服員之培訓與證照取得條件(尤其是實習處所)是否應某種程度分流，邀請相關團體研議其適當性及可行性，並於必要時修改相關規定。</p>			
5	請內政部及衛生署邀集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與培訓之相關團體，對居家照服員和醫院照服員之培訓課程內容及實習場域是否應予分流加以檢討。	內政部、衛生署	
<p>討論案</p> <p>第二案：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規劃研擬「全責照護計畫」之中長期計畫，以達成提升住院病患健康照護品質、降低家屬照顧負擔、創造國人就業機會及提升護理人員的專業品質等多項政策效益；並請主管機關就照顧服務員規畫不同職能訓練及就業媒合管道、保障其勞動權益，以擴大內需市場及提高本國人民就業機會。</p>			
6	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中長期計畫，並請主管機關就照顧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管道、保障其勞動權益，以擴大內需市場及提高本國人民就業機會。	衛生署、經建會、勞委會(條件處、職訓局)	

附表 1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婦女、勞動與經濟」篇及「婦女福利及脫貧」篇修訂草案

99年3月10日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2-1-4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勞委會	2-1-4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勞委會、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人事行政局意見： 本案業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有助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爰請解除列管。 本組秘書處： 建依人事行政局意見，將中央各部會一併解除列管。另，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同意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
2-1-6 與各地方政府、勞雇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並強化行政人員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俾利執	勞委會、中央各部會	2-1-6 與各地方政府、勞雇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並強化行政人員對於性別工作平	勞委會、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組秘書處： 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法。		等法之認知，俾利執法。		
2-1-9 建立公務機關無就業歧視之任用制度，以樹立企業的典範。	人事行政局、中央各部會	2-1-9 建立公務機關無就業歧視之任用制度，以樹立企業的典範。	人事行政局、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2-1-10 保障女性受僱者職業災害期間之各項權益。	勞委會	2-1-10 保障女性受僱者職業災害期間之各項權益。	勞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2-2-5 提供部落原住民婦女可近式的就業諮詢，以解決部落取得資訊不易的問題。	原民會、勞委會	2-2-5 提供部落原住民婦女可近式的就業諮詢，以解決部落取得資訊不易的問題。	原民會、勞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組秘書處： 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2-2-7 落實婦女就業促進措施，提供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及非自願性離職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勞委會、原民會【經濟部】	2-2-7 落實婦女就業促進措施，提供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及非自願性離職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勞委會、原民會、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p>經濟部意見： 茲查旨揭分工表工作重點 2-2-7 之辦理機關，係由勞委會、原民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部並列；茲以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係由勞委會提供，本部係配合創業貸款主辦機關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爰將本部改列為協辦機關。</p> <p>本組秘書處： 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同意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p>
2-2-10 開發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資源，創造原住民婦女原鄉就業機會。	交通部、原民會、勞委會、經濟部、農委會	2-2-10 開發原住民部落觀光產業資源，創造原住民婦女原鄉就業機會。	交通部、原民會、勞委會、經濟部、農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2-4-1 提供特定對象婦女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勞委會	2-4-1 提供特定對象婦女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	勞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p>本組秘書處： 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p>
2-5-3 辦理婦女在職進修訓練。	勞委會、經濟部	2-5-3 辦理婦女在職進修訓練。	勞委會、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3-2-1 推動保姆、照顧服務等職前訓練，以促進就業。	內政部、勞委會【衛生署、農委會、經建會】	3-2-1 推動保姆、照顧服務等適合女性就業之職前訓練，以促進婦女就業。	內政部、經建會、衛生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委會、農委會】	衛生署意見： 本署配合內政部及勞委會辦理並達成任務，建請解除衛生署之列管。 經建會意見： 該案已完成階段性目標，相關工作併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推動及長期照護保險規劃辦理。建議解除列管。 本組秘書處： 建議將工作重點文字酌作修正，以避免呈現照顧工作女性化之文字。另查，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係屬內政部及衛生署會銜公告再案，建參酌衛生署及經建會意見，改列協辦機關。
3-3-1 保障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之各項權益。	勞委會	3-3-1 保障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之各項權益。	勞委會、中央各部會	人事行政局意見： 本局業依公務人員任用、考核、待遇、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女性同仁產假期間之權益，因已屬常態性辦理原則，爰請解除列管。 本組秘書處： 建依人事行政局意見，將中央各部會一併解除列管。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3-3-2 女性受僱者退休所得之保障。	勞委會	3-3-2 女性受僱者退休所得之保障。	勞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組秘書處： 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
3-4-1 推動社區弱勢人口之住宅及無障礙環境。	營建署、交通部	3-4-1 推動社區弱勢人口之住宅及無障礙環境。	營建署、交通部、衛生署	
3-4-2 推動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以減少貧窮女性化現象及女性單親家庭邊緣化問題。	內政部	3-4-2 推動女性單親家庭福利措施，以減少貧窮女性化現象及女性單親家庭邊緣化問題。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
3-4-3 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所定措施，以協助渠等自立自強並改善生活環境。	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	3-4-3 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所定措施，以協助渠等自立自強並改善生活環境。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勞委會】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3-4-4 加強推動老年婦女之各項福利服務，並建立完整的支援系統，以提升其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之生活能力。	內政部	3-4-4 加強推動老年婦女之各項福利服務，並建立完整的支援系統，以提升其生理、心理、和社會適應之生活能力。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3-4-5 強化社會福利資源宣導的普遍性及可近性功能，以確保最需要扶助之貧困婦女享有政府的福利照顧措施。	內政部	3-4-5 強化社會福利資源宣導的普遍性及可近性功能，以確保最需要扶助之貧困婦女享有政府的福利照顧措施。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3-5-1 針對 3-1-1 至 3-1-5 政策所需人力，進行合理之配置。	主計處、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審計部】	3-5-1 針對 3-1-1 至 3-1-5 政策所需人力，進行合理之配置。	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審計部】	人事行政局意見： 1. 為加強社福機構人力配置，行政院業於 95 年 4 月 28 日以院授人地字第 0950051180 號函以專案方式同意地方機關聘僱專業社工人力 320 人，其員額成長可不受聘僱員額零成長管制規定及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p>總人數百分之五之限制。其中有關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福業務相關人力，涉及政策推動部分，係屬內政部權責，本局則就員額管理部分，以不違反員額精簡政策前提下，對於相關人力問題予以協助處理。</p> <p>2. 又為應衛生署辦理自殺及憂鬱症防治業務發展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與社區醫療衛生體系、醫療社團法人管理等重大新興醫政管理業務需要，行政院前於 96 年 1 月 5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0219 號函核增該署預算員額職員 12 人在案，爰請解除列管。</p>
3-6-2 針對單親、國民中小學中輟、家庭功能不彰、行為思想有偏差、有輟學傾向或未婚懷孕之少女，加強家庭訪問，並提供多元教育、就業、身心、生涯及價值觀輔導等服務，進行	內政部、教育部	3-6-2 針對單親、國民中小學中輟、家庭功能不彰、行為思想有偏差、有輟學傾向或未婚懷孕之少女，加強家庭訪問，並提供多元教育、就業、身心、生涯及價值觀輔導等服務，進行	內政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p>本組秘書處： 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p>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個案管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以統整少女各面向需求與服務，以達最大效益。		個案管理，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跨局處合作模式，以統整少女各面向需求與服務，以達最大效益。		
3-6-3 積極規劃並推動以少女需求為主之各項團體工作，促進少女之自我瞭解、成長，及社會參與。	內政部、教育部	3-6-3 積極規劃並推動以少女需求為主之各項團體工作，促進少女之自我瞭解、成長，及社會參與。	內政部、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組秘書處： 本分工表係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之重點分工事項，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協辦機關。
3-6-4 整合青少年福利、職訓與就業服務中心資源，增強相關服務措施，並選擇適當專科及職業學校附設班級，辦理失學或失業少年職業教育與技藝訓練，為少女進行生涯輔導	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	3-6-4 整合青少年福利、職訓與就業服務中心資源，增強相關服務措施，並選擇適當專科及職業學校附設班級，辦理失學或失業少年職業教育與技藝訓練，為少女進行生涯輔導、協助	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99.3.10 修訂草案		現行版本		修訂說明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導、協助社會適應及就業，以避免少女誤入工作陷阱。		社會適應及就業，以避免少女誤入工作陷阱。		